## 高雄市第4屆左營區新上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左營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見

政

各級政府補助款,加强里內建設,以提高里民

生活品質,共謀地方福利。

器等設施。

巡守治安維護。

安康幸福家園。。

具有藝術人文的社區。

3. 加強推動老人共餐服務。

4. 辦各種婦幼安全講座。

二、 加强為民服務,以反映民情意願為依歸。

三、 爭取地方建設,改善道路,排水、照明、監視

五、配合政府推行政策宣導政令,並加强配合警方

六、配合並整合里內各協會、信仰中心、青年團體等所籌辦之各項活動,以豐富里民生活,建設

七、以真誠、實在、負責的服務精神為里民打拚

八、統整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打造綠美化

1. 向政府反應里民的需求,做好里民服務。

5. 聘請專家學者開辦各種新創創新課程。

6. 與社會團體辦理各式活動,展現新上里活力。

2. 關懷里內獨居老人並與有關社福團體做必要之服務。

■ ID:@npm0677j facebook 王櫻樺 肯做 實做 認真做

高雄市第4屆左營區新上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歷

第1~3屆新上里里長、106特

歷

1		王櫻樺	62年04月25日	女	高雄市	中國國民黨	義守大學健康管理學 雄女中、復華高中、 、新莊國小		優里長、 村青年交 高雄市社 婦女新知	102中華 換訪問罪 會優秀青 協會監會 婦	民國代表 、 委	
2		許琮浩	49年08月20日	男	臺南市	無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	1. 2021~2023中國文化大學高雄校友會執行長 2. 2021國際青年商會特友會高市金澎區執行主席 3. 2015國際青年商會柴山分會會長 4. 正德功德會會員 5. 福智109高20秋02班 6. 補習班數學講師				
(一) 投選 1. 2. 4. 5. 6. 7. 8. 9. 10. 11. 《四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四 1. 2. 3. 4. 5. 6. 7. 8. 9. 位職選項害. (六 七)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2. 3. 4. 5. 6. 7. 8. 9. 10. 13. 4. 5. 6. 7. 8. 9. 10. 13. 4. 5. 6. 7. 8. 9. 10. 13. 4. 5. 6. 7. 8. 9. 10. 13. 4. 5. 6. 7. 8. 9. 10. 13. 4. 5. 6. 7. 8. 9. 10. 13. 4. 5. 6. 7. 8. 9. 10. 13. 4. 5. 6. 7. 8. 9. 10.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中國一民一大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年日期 飲間 通浜逾 或元人 ,投罚, 圕山 員以法誘或罷器	十有政分》,攜也場能。票職管 是 医测计或一件票 直直 一一一一人 章年 眾 去處之 謀求元的期不列。或 賄。走六戶區 別: 帶不, 之 內 人理。 人 選、條不萬表「 徑徑日籍域 具. 投得但 器 容 員員	(民選(平)即凝視(入)反。罷主(常)自科之經以七或(紅紅)(民選(平)即凝射(入)反。罷主(常)有利之經以七或(紅紅)(包國舉)地)單處定,投入,免,行新規警下之「一色色)(對一個人人人),不可以有 人名	[1)一仍 ] 請受到 但 人 百令 品 並直新制 地 」 並並 前第 第 序 脅有徒者 他 正 否以 議 而出年以 或 記票場 已 員 零其 服 將五臺止 方,於於生十行 「 住之, 關 選 五退 解 選五幣後 公無 圓圓 投條 款 , 者徒、 處正 益 沒有 連 其,一政 山 投為尚 閉 舉 條出 , 舉元五仍 職效 圈圈 票第 規 處 ,刑拘 無利 , , 收期 署 不除月區 地 票。未 電 罷 規, 不 票以万繼 人。 內內 前項 定 在 盂致设 規益 詴 。刑	二或 京 通 殳 原 免 足而 服 習下心續 選 即即 下至 皆 以 年重戏 肝,以 : 使十条)住 知 票 之 法,不 制 疊罰以為 選 印印五範 民 單 者 行 第 處退 此 投金五之 選 山平 情項 五 有 下者臺 七其 棄 相關 身 之 可 裝 百 年其 棄 地地地 事規 年 期 有,幣 年 放 競 螺纖計 分 號 背 冕 以, 厘如元, 票 原原	随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 其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 者為限。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是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是,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 之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工條 以下新國。 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 武人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 武人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 武人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 武人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 武人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 武人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 武人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 武人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	民選 離 罷 刑 元之 者 医翼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 選 人 姓 名 欄 額 銀 一以 親 母 年上 明 免 , 以 規 , 零 幣 年 員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欄 額 與 一以 就 次 相 片 姓 名 圖 處 期 下 年 原選 , 零 幣 年 員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遗 远 其下年 原選 不 六 五 以 選	民投 得條十 下 舉	第 142 條 第 143 條 第 144 條 第 145 條 第 146 條 第 147 條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或或二以三四,一人教徒公一票再第一第及大元第人,,、以真巠分犯其鬘,条去务乃見超會用有周、污僉第條經織一作。求一,一一秀之當之,則持一句,以有二二五五,一一人教徒以,正臣相持以引,任何,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方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右 第 100條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員 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	力之賄賂, 於犯罪後六化 在偵查中自1 長、副議長 以其不行使找 、,要求期約	不問屬於犯罪 固月內,減至 自者,(鎮輕其 以票權或為 以票權或 以或收受賄賂	音,減輕或 其刑;因而 市) 民代表 定之行使者	免除其刑;因 查獲候選人為 會、原住民區 音,處三年以	l而查獲候選 。正犯或共犯 區民代表會主 上十年以下有	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語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0642 0643 0644	新吉莊北 河堤幼兒 新庄仔天	極殿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 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姓名 出 生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 黨

號次

	第 103 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
	第 104 條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
		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05 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06 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往刑,從利新喜幣五十萬元以下罰令。
	第 107 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第 108 條	二、 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34 100 lyk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109 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
	第 110 條	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
		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
		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 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b>公 111 版</b>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111 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 112 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
	37 112 JV	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 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
	第 113 條	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b>第 113 除</b>	70.44 早之非,其他名世有牧重处司之风足有,促其风足。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ht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 114 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四、安水有市屬以有指揮、監貨關係之團履宣合該團履貝貝入作就選之文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 115 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 116 條 第 117 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
	77 117	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2	<b>始宝妈</b> 画罪 (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mark>刑法分則第六章):</mark>
۷.	第 142 條	(MAZ)
	第 143 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
	第 144 條	下罰金。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
	第 145 條	元以下罰金。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45 條 第 146 條	以主訂工之利害,誘急权票人不打使其权票権或為一定之行使有,處三年以下有期促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 147 條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148 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罗唯仅示。洪王四还勿用和早

##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i>9</i> <b>0</b> <i>P</i>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 村里	所屬 鄰別	原住民 所屬村里	備 註
0642	新吉莊北極殿	高雄市左營區新上里新上街86號	新上里	1,2,3,4,5,7		廟堂右側
0643	河堤幼兒園	高雄市左營區新上里新下街10巷1號	新上里	6,8,10,11,12		地點設於中庭, 以椅子隔出空間。
0644	新庄仔天公廟 (汽車停車場)	高雄市左營區新上里新下街115號	新上里	9,23,24,28		設於車庫後方, 有1面牆。
0645	新庄仔天公廟(機車停車場)	高雄市左營區新上里新下街115號	新上里	15,25.26,27		設於車庫右側, 有1面牆。
0646	市立三民家商3105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新下里裕誠路1102號	新上里	46,48,51,52		
0647	市立三民家商3106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新下里裕誠路1102號	新上里	49,53,55		
0648	龍華國中至善樓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新上里自由二路2號	新上里	13,14,16		
0649	龍華國中至善樓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新上里自由二路2號	新上里	18,22,30		
0650	龍華國中至善樓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新上里自由二路2號	新上里	19,20,21		
0651	新上國小1-1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新上里大順一路100號	新上里	17,29,38		
0652	新上國小1-2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新上里大順一路100號	新上里	32,33,34		
0653	新上國小1-3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新上里大順一路100號	新上里	31,35,36		
0654	新上國小1-4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新上里大順一路100號	新上里	37,39,43		
0655	新上國小1-5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新上里大順一路100號	新上里	40,41,42,57		
0656	新上國小1-6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新上里大順一路100號	新上里	47,50,56	新上里	
0657	新上國小1-7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新上里大順一路100號	新上里	44,45,54		